

股票简称：中信海直 股票代码：000099 编号 2002-02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决议暨延期召开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在北京市新源南路京城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2 名,董事穆汉平委托董事李士安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李士林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调整可转债部分发行条款的议案。

根据目前可转债的发行情况,拟对 200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可转债部分发行条款议案》中的部分可转债发行条款再作进一步调整。调整内容见附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方案中本次未进一步调整的条款与本项议案一并提交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作调整的条款按原方案执行。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鉴于上述进一步调整可转债部分发行条款议案需提交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原定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延期至 200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召开。除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延期及本次可转债部分发行条款的调整事项外,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其它议题及会议地点、出席人员、登记事项等按 200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

于召开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执行。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查阅 2002 年 10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进一步调整发行可转债部分条款方案

根据目前可转债的发行情况，拟对 200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可转债部分发行条款议案》中的部分可转债发行条款再作进一步调整。调整内容及对比如下：

项目	拟进一步调整条款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调整条款	原方案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票面金额计息，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1.6%，第二年为 1.8%，第三年为 2.0%，第四年为 2.2%，第五年 2.4%；并且在可转债存续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向上调整存款利率，本可转债的票面利率将按一年期存款利率上调的幅度向上调整；若中国人民银行向下调整存款利率，本可转债的利率不作变动。	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票面金额计息，利率下限为 1.5%，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具体利率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按票面金额计息，从发行首日起第一年利率为 1.1%，以后每年递增 0.2%，即第二年为 1.3%，第三年为 1.5%，第四年为 1.7%，第五年为 1.9%。
付息		本次发行的中信海直可转债，存续期第一年每半年付息一次，以后每年付息一次。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首日的 6 个月后的当日，第二次付息日为发行首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付息日，即 2002 年*月*日(计息日)，2003 年*月*日(首次付息日)，2003 年*月*日(第二次付息日)，2004 年*月*日，2005 年*月*	本次发行的中信海直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首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付息日，即 2002 年*月*日(计息日)，2003 年*月*日，2004 年*月*日，2005 年*月*日，2006 年*月*日 2007 年*月*日为付息登记日。付息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日。

		日,2006 年*月*日,2007 年*月*日为付息登记日。付息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日。本次发行的中信海直可转债到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后一年的付息工作。	本次发行的中信海直可转债到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后一年的付息工作。
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转股期内的转股初始价以本次可转债定价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上浮 0.1%;具体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发行公告中公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转股期内的转股初始价以本次可转债定价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每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上浮 1%—5%。具体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后在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中公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转股期内的转股初始价以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每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上浮 5%—20。具体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后在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中公告。
特别向下修正条款	在中信海直可转债存续期间,当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日均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董事会有权在不超过 10%的幅度内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在中信海直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如跨越计息年度,交易日不能连续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含 80%)时,公司可以将当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作为新的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在 20%(含 20%)以内时由董事会决定,经公告后实施;修正幅度在 20%以上,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董事会行使此项权利的次数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一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 在中信海直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算术平均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含 80%)时,公司可以将当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作为新的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在 20%(含 20%)以内时由董事会决定,经公告后实施;修正幅度在 20%以上,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董事会行使此项权利的次数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一次,修正后的转股价

		于修正转股价格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格应不低于修正转股价格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回售条款	<p>1、时点无条件回售：在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 3.5 年之日，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以 104 元/张的价格（含当年利息）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在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 5 年之日，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以 110 元/张的价格（含当年利息）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p> <p>2、有条件回售：在本可转债发行后的有效存续期间内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日均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回售，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以 105 元/张的价格（含当年利息）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p> <p>公司将在满足回售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回售公告至少 3 次，行使回售权的持有人应在回售公告期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售申报，公司将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支付相应的款项。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公告回售的结果及其自身的影响。</p>	<p>在可转债到期日前半年的第一日至第五个交易日（回售日），即在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回售日），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信海直可转债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票面金额加上以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 5 年利息减去已支付的前 4 年可转债票面利息。</p> <p>本公司将在满足回售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回售公告至少 3 次，行使回售权的持有人应在回售公告期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售申报，本公司将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支付相应的款项。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公告回售的结果及其自身的影响。</p>	<p>在可转债到期日前半年的第一个交易日至第五个交易日，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信海直可转债按面值的 105.4%（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p> <p>本公司将在可转债持有人回售权行使前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回售公告至少 3 次，行使回售权的持有人应在回售公告期满后即可转债到期前半年的第一个交易日至第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本公司将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支付相应的款项。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公告回售的结果及其自身的影响。</p>

<p>附加回售条款</p>	<p>1、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如出现实质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以 106 元/张(含当年利息)的价格向公司附加回售中信海直可转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p> <p>如出现法定的不可抗力的重大事件,影响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有权按照本金+应付票面利息的价格向公司附加回售中信海直可转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p>	<p>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如出现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以前款规定的价格向本公司附加回售中信海直可转债。</p>	<p>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如出现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附加回售中信海直可转债。</p>
----------------------	--	--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方案中本次未进一步调整的条款与本项议案一并提交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作调整的条款按原方案执行。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